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单位）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三、	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	收入决算表	7
三、	支出决算表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评定申报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

(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办外国在我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之中。

二、机构设置

退役军人事务局决算是包括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退役军人事务局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例如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	2	——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行政	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事业		
	……				

本单位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该单位未独立核算，与本单位合并公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退役安置股、就业创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优抚褒扬股、机关党委。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以及1家未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决算。

三、人员构成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家单位2021年末实有人数24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1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人。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0人、参公人员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2,25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189,897.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2,257.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89,89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06,124.58
	30			61	
总计	31	1,512,257.00	总计	62	16,396,022.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89,897.93	13,189,89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4,809.71	13,004,80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616.42	188,61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3.51	2,503.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999.00	28,99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113.91	157,113.91				
20808	抚恤	8,870,387.65	8,870,387.65				
2080802	伤残抚恤	2,960,630.00	2,960,63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69,160.00	2,169,16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40,597.65	3,740,597.65				
20809	退役安置	1,762,786.53	1,762,786.5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8,332.00	258,33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	1,432,214.53	1,432,214.5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000.00	6,00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6,240.00	66,24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59,019.11	1,659,019.11				
2082801	行政运行	1,659,019.11	1,659,019.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000.00	524,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000.00	524,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00.00	86,0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000.00	86,0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000.00	8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88.22	99,08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88.22	99,08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88.22	99,08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3,743,270.25	6,566,613.40	7,176,65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9,261.63	6,467,525.18	7,121,736.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616.42	188,61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3.51	2,503.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999.00	28,99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113.91	157,113.91			
20808	抚恤	9,050,641.45	4,526,557.65	4,524,083.80		
2080802	伤残抚恤	3,186,183.80		3,186,183.8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69,160.00	861,260.00	1,307,9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95,297.65	3,665,297.65	30,000.00		
20809	退役安置	2,443,150.59	93,332.00	2,349,818.5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8,583.24	93,332.00	165,251.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	1,423,881.79		1,423,881.7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000.00		6,00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6,240.00		66,24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6,997.00		36,997.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51,448.56		651,448.5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59,019.11	1,659,019.11			
2082801	行政运行	1,659,019.11	1,659,019.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34.06		247,834.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34.06		247,83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20.40		54,920.4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4,920.40		54,920.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4,920.40		54,92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88.22	99,08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88.22	99,08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88.22	99,08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2,25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189,897.93	13,189,897.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0,215.00	1,430,21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042.00	82,04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2,257.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89,897.93	13,189,897.93	1,512,257.00	1,512,25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82,136.84	3,182,136.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12,257.00	总计	64	16,372,034.77	16,372,034.77	1,512,257.00	1,512,257.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黑龙江省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5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82,136.84		3,182,13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8,136.84		3,088,13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1,721,036.84		1,721,036.84
2080802	伤残抚恤	1,611,036.84		1,611,036.8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27,100.00		1,227,1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0,000.00		90,0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00.00		80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9,200.00		39,20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97,100.00		1,097,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00.00		94,0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4,000.00		94,0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4,000.00		9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6,61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964.06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算收支总额 1318.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18.9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0.61 万元；本年支出 1374.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5.2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167.76 万元，增长 772.17%，主要原因是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支出总额增加 1223.1 万元，增长 808.77%，主要原因是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65.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的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18.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8.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318.99	1167.76	+772.17%	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
1.财政拨款收入	1318.99	1167.76	+772.17%	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	--	--	--	--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7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66 万元，占 47.78%；项目支出 717.67 万元，占 52.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374.33	1223.1	+808.77%	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
1.基本支出	656.66	505.43	+334.21%	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
2.项目支出	717.67	717.67	+100%	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18.9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0.61 万元；本年支出 1374.3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5.2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67.76 万元，增长 772.1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3.1 万元，增长 808.7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65.28 万元，增长 100%。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167.76万元，增长772.1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3.1万元，增长808.7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8.99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20.61万元；本年支出137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6.66万元，项目支出717.67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65.28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167.76万元，增长772.17%，主要原因是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3.1万元，增长808.77%，主要原因是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167.76万元，增长772.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3.1万元，增长808.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补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抚恤资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1.23万元，支出决算为31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6.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1.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4.17万元、津贴补贴2.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03万元、住房公积金9.9万元退休费3.15万元、抚恤金62.6万元、生活补助374.66万元、医疗费补助42.9万元。

公用支出15.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2万元、印刷费2.11万元、手续费0.15万元、水费0.27万元、电费0.16万元、邮电费0.11万元、取暖费2.41万元、差旅费6.42万元、劳务费0.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3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2020年度决算为0，2021年度预算为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政府采购。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链接

			金额	
例				
1				
2				
3				
4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无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公务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17.6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抚恤”等1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717.67万元。由于部分绩效自评内容涉密，所以未统计上传绩效评价表附录信息。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18.19万元，执行数为518.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价格临时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9.24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工作任务，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打91%，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年度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工作处于审核阶段，暂未全部拨付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对全县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审核通过后及时拨付到位。

2. “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216.0万元，执行数为147.1万元，完成预算的6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工作任务，截止2020年底完成项目的100%，资金拨付68.1%，完成验收率的100%，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打92%，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年度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工作处于审核阶段，

暂未全部拨付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对全县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审核通过后及时拨付到位。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3.3万元，执行数为7.9万元，完成预算的60%。2020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工作处于审核阶段，暂未全部拨付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对全县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审核通过后及时拨付到位。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万元，执行数合计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老党员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

出。

(三) 预算改革业务(项) :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

方面的支出。

（四）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

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综合开发（款）： 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 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

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 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	制及执	预算编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772.20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343.70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制及执	预算执行	50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5	129.75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6.06	8.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制及执	预算编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工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	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67	4.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权责发生制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年度: 2022年

部门预算支出: 518.19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宫劲群** 联系电话: 18746797177

部门财务负责人: **高巍** 联系电话: 18686728610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70分	经费控制 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9\%$, 得10分, 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9\%$		
		2.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3.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		
		4.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资金管理 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 严格执行制度3分, 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加强业务学习,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事业效果 30分	部门预算效果 30分	1.经济效益	10					
		2.社会效益	15	为群众提高更好的健康质量和预防保健能力, 得到医疗保障服务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得15分, 否则扣15分	为人民服务 提高群众认知度		
		3.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得5分, 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老党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老党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财政资	3	3	100%			
	地方资金	3	3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老党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老党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3	3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无	
			全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99%	无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3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53	300.53	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53	282.53	96%		
		地方资金	46	18	3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340.53	300.53	8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无	
			全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88%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98%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3

军功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6	8.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8	8	100%			
	地方资金	0.6	0.6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8.6	8.6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无	
			全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98%	无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